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12]200 号文募集的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深 100 基，基金代码：162714）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5 月 7 日生效，在符合上市条件后，本基金广发深证 100A 份额（场内简称：深证 100A，基金代码：150083）与广发深证 100B 份额（场内简称：深证 100B；基金代码：150084）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基金转型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根据《决议公告》，本基金设置的转型选择期为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转型选择期届满后，基金管理人将以 2020 年 5 月 22 日作为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份额转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415 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的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一）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深证 100A 份额

场内简称：深证 100A

基金代码：150083

（二）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深证 100B 份额

场内简称：深证 100B

基金代码：150084

（三）终止上市日：2020 年 5 月 22 日

（四）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即在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深证 100A 份额、深证 100B 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

1.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

2.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深 100 基份额、深证 100A 份额与深证 100B 份额将转换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场内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登记在册的深 100 基份额将转换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场外份额。基金份额转换的具体方法详见《决议公告》。

（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将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原《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三）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基金名称的变更

深证 100A 份额和深证 100B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的转换与折算并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由“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申购与赎回

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日期及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将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和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